

#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就《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就《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00股限制性股票。

#### 5、就《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原130名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12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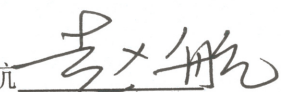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航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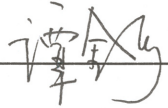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邓小洋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谭金可 

2022年8月29日